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 发行人/北新集团 | 指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本期发行 | 指 | 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 3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4 | 中国建材股份 | 指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中国建材集团 | 指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6 | 中建材进出口 | 指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 7 | 智慧物联 | 指 |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
| 8 | 中建信息 | 指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10 | 中兴华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1 | 大华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2 | 兴业银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江苏银行 | 指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下属子公司 | 指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16 | 《公司章程》 | 指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17 | 《基础募集说明书》 | 指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 18 | 《续发募集说明书》 | 指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 19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20 | 《管理办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

| | | | |
|----|-----------|---|------------------------------------|
| 21 | 《注册发行规则》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
| 22 | 《业务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 |
| 23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
| 24 | 《服务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
| 25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408

致：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募集说明书指引》、《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相关指引和规则、规程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政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经充分合法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陈述、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交易商协会，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前身是经国家建材总局批准，于 1979 年设立的“北京新型建筑材料试验厂”。1982 年，“北京新型建筑材料试验厂”更名为“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

198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4243860 号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地址为北京德胜门外西三旗，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国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新型建筑材料及配套材料，兼营：批量提供商品房屋”。

1985 年 6 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隶属国家建材总局，2016 年 11 月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拟改为“总厂”请示报告的批复》（新材政字 159 号），同意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

2、1996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1995 年 12 月 5 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出具《关于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建材生产发[1995]473 号），同意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改组为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北京新型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99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1424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改制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注册资本为 18,555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

机械设备、金属房屋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木材、煤炭、建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汽车货运；仓储服务”。

3、1996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1) 1996年12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作出《关于组建北新建材集团及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新材经办发[1996]237号），同意以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北新建材集团”；同意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1996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424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01年3月28日，发行人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555万元变更为33,717万元。

(2) 2001年5月9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2424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33,717 | 100% |
| 合计 | | 33,717 | 100% |

5、2003年9月增资

(1) 2002年8月23日，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作出《关于调增对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通知》（中新财发[2002]279号），决定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所承接的发行人的债务本息1,100万元转为对发行人增资款。

(2) 2003年8月13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717万元变更为45,191万元。

(3) 2003年9月1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424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45,191 | 100% |
| 合计 | | 45,191 | 100% |

6、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划入至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决定》（中建材财发[2005]576 号），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权划入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2) 2006 年 1 月 1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20421），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3) 200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权转让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4) 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424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33,893.25 | 75%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 11,297.75 | 25% |
| 合计 | | 45,191.00 | 100% |

7、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5,191 万元变更为 54,930 万元。

(2) 2007 年 4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

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 1-25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7,381,282.62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49,300,231.80 元。

(3) 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4243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41,197.50 | 75%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 13,732.50 | 25% |
| 合计 | | 54,930.00 | 100% |

8、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2008 年 6 月 20 日，中国建材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的决定》（中建材财发[2008]340 号），中国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2)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10%的股权转让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3) 200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25216），中国建材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4)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4243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35,704.50 | 65%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 19,225.50 | 35% |
| 合计 | | 54,930.00 | 100% |

9、201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材集团以

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后中国建材集团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69.4%，建材进出口公司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30.6%。

(2) 2010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博华验字[2010]第 1000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3) 201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4243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43,704.50 | 69.40%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 19,225.50 | 30.60% |
| 合计 | | 62,930.00 | 100.00% |

10、2011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

(1)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2011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4243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材集团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51 万元。

(2) 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资[2013]第 19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1 万元。

(3)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4243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44,955.50 | 70.04%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 19,225.50 | 29.96% |
| 合计 | | 64,181.00 | 100.00% |

12、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材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21,868万元。

(2) 2017年6月6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66,823.50 | 77.66%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225.50 | 22.34% |
| 合计 | | 86,049.00 | 100.00% |

13、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1)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6,049万元增加为121,049万元，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同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7,043.7万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进出口”）。

(2)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84,779.80 | 70.04%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36,269.20 | 29.96% |
| 合计 | | 121,049.00 | 100.00% |

14、202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中国建材集团增资265,408.14万元，中建材进出口增资113,542.86万元。

(2)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350,187.94 | 70.04%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9,812.06 | 29.96%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15、2023年12月股权转让

(1) 2023年，中建材进出口与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建材进出口持有的发行人15.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700万元）以292,0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 2023年11月16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增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3)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350,187.94 | 70.04% |
| 2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73,112.06 | 14.62% |
| 3 |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76,700 | 15.34%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16、2025年12月股权转让

(1) 2025年8月1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4.6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联合

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25]289号），同意中建材进出口将持有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4.6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2) 2025年8月，中建材进出口与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中建材进出口持有的发行人14.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3,112.06万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 2025年12月9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中建材进出口持有的发行人14.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3,112.06万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建材进出口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29.96%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350,187.94 | 70.04% |
| 2 |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149,812.06 | 29.96%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954145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15层1508室；法定代表人为殷儒生；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造板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

料销售；木材销售；家具销售；人造板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四）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目前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1）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均可循环发行；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处理本

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均可循环发行；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处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2025年4月17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98号），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7月8日，发行人总会计师作出《关于同意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债券期限为254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相关事宜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总会计师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2、交易商协会已于2025年4月17日接受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期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未超出注册金额，发行人尚需就本期发行结果以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方式披露。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等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事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其中《基础募集说明书》已专门设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和违

约条款等投资者保护内容，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发行的文本，其编制和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规则指引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但本所律师的前述意见不涵盖《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证号为21101200010193258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市协会[2011]4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本所已由交易商协会接受为会员。

2、本所为本期超短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其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及签名律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签名律师具备担任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法定主体资格，本所及本所签名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期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计机构

1、本期发行的审计及审计机构

（1）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事务所审计，并由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993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570168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6197号”的《审计报告》。

(2) 中兴华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同时中兴华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3) 在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中兴华事务所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事务所及上述签名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计机构

(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了资产重组，受让中建材进出口持有的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联”）100%股权和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10.71%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大华事务所对中建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577 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事务所对智慧物联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328 号”的《审计报告》。

(2) 大华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同时大华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3) 大华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上述报告时，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大华事务所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及上述签名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及上述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发

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大华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及上述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中兴华事务所、大华事务所及上述签名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期发行的承销及主承销商

1、承销资格

发行人本期发行由兴业银行担任主承销商，江苏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2005年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文件，批准兴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兴业银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江苏银行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6544598E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201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2017]16号《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批准江苏银行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江苏银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及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兴业银行及江苏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法定主体资格。
- 2、兴业银行及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

1、根据发行人的委托，联合资信担任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单位。联合资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联合资信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2、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编号为联合[2026]5215 号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被交易商协会予以严重警告，并责令对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2026 年 4 月 30 日，河北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8 号》，对联合资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系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主体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主体资格，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为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

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房地产行业，不用于金融行业，不用于股权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本期发行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治理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业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国际供应链服务、国内供应链服务和招标及集采业务。业务主要涉及砂石骨料、矿粉、煤炭等原燃料直采供应及物流增值服务，水泥、钢材、木材等建筑工程材料配送及分销，建筑材料、煤炭等能源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受到足以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处罚，融资行为未受到相关限制。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北新木业华北运营中心项目，该等项目目前已投入资金较少，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25,60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1 | 货币资金 | 4,395.37 | 保证金 |
| 2 | 固定资产 | 10,253.05 | 抵押 |
| 3 | 无形资产 | 6,256.66 | 抵押 |
| 4 | 应收账款 | 4,698.00 | 质押 |
| 合计 | | 25,603.08 | —— |

上述受限资产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重大资产、财务状况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被诉讼或被仲裁案件。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按照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发行人受让中建材进出口持有的智慧物联 100%股权和中建信息 10.71%股权（1,600 万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建信息权益比例为 47.87%（通过智慧物联间接持有 37.1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近一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 发行主体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6 北新建材 SCP001 | 2026-03-23 | 2026-08-27 | 10 亿元 | 10 亿元 |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6 北新建材 SCP003 | 2026-04-21 | 2026-07-16 | 8 亿元 | 8 亿元 |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6 北新建材 SCP004 | 2026-04-22 | 2026-07-17 | 8 亿元 | 8 亿元 |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6 北新建材 MTN002 | 2026-07-07 | 2027-07-08 | 3.5 亿元 | 3.5 亿元 |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6 北新建材 MTN001 | 2026-07-06 | 2027-07-07 | 3.5 亿元 | 3.5 亿元 |

发行人发行的上述债券及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规定的非金融企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违约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表决和决议进行了规定，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新了召集人表述及提议渠道表述，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对主动债务管理的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方式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添加了发行人应急预案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期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本期发行的法律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尚需就本期发行以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方式披露。
- 3、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和《服务规则》的规定。
- 4、《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晏国哲

张贺铖

2026年 7 月 9 日